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现有融资类互保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互保额度内，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